

附表 1

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案件之繳稅或回復確認方式：

案件類型	繳稅或回復確認方式	
繳稅案件	現金(稅額 2 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)繳稅。	
	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自動櫃員機(ATM)或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。	
	繳稅取款委託書(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)繳稅。	
	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(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,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)轉帳繳稅。	
退稅案件及不補不退案件	線上登錄	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確認。
	QR-Code 簡易登錄、電話語音確認	掃描稅額試算通知書上之 QR-Code 辦理線上回復確認,或撥打免付費電話(0800-000-321)語音確認(退稅案件僅限沿用上年度本人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)。
	書面確認	填妥確認申報書,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代收,或郵寄至原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。

附表 2

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可以下列方式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的適用對象：

查詢方式	作業方式
線上查詢	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tax.nat.gov.tw">https://tax.nat.gov.tw</a> )查詢。
電話查詢	以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(0800-000-321)或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服務電話查詢。
臨櫃查詢	向各地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。